气 瓶 充 装 单 位 充 装 许 可 现场评审准备要点

请按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(TSG 07—2019)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以下为准备要点:

序号	项 目	备注
1	书面汇报材料(内容包括单位概况、体系建立与运行状况、取/换证自查情况)	评审员每人一份
2	建站批文,站工程竣工验收文件,同意试充装批复	取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换证审查时提供备查
3	现有资质证书	原件及复印件
4	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	原件及复印件
5	质量体系文件(管理手册)	至少二套
6	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见证资料(各类记录)	原件
7	质量体系责任人员任命文件	原件
8	质量体系责任人员学历、职称证书、聘用合同	原件
9	气瓶操作、检查人员资格证书	原件
10	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情况表 (单位人员一览表)	
11	设备仪器一览表及设备档案	注明名称、自编号、制 造年月、
12	场地、设施及充装气瓶现场检查	
13	自有产权瓶数量核实及管理数据库检查	提供"数据库电子版", 气
14	质量体系责任人员答辨	
15	根据省局有关文件要求,请提供新购气瓶购销合同、增值 税发票、定期书面报告和气瓶使用登记证等见证资料,另 外,提供气瓶检验委托协议及气瓶送检相关资料。	原件及复印件
16	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理工类专业教育背景;技术人员、充装人员养老保险应满足已缴纳三个月的要求。	
17	具有自动采集、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(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),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。 液化气体充装贮存容器应当装设准确、安全、醒目的液面显示装置,并且有可靠的防超装设施。	

- 注: 1. 评审时单位法人代表、技术负责人及责任人员均应到场。
 - 2.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用 A4 格式。
 - 3. 正式约请时应提交自查报告、气体充装安全管理手册。